**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高水平体育赛事资助协议书**

甲方：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负责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

负责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为进一步推动南山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提升办赛质量，扩大高水平赛事影响力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以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赛事的名称**：

**第二条 赛事日期、地点及规模等**：

（一）活动日期：

（二）活动场次/天数： 日

（三）活动举办地点：

（四）活动参与人数：约 人

（五）活动主要参与对象：

**第三条 甲方职责**

甲方对乙方具有业务指导、督促检查的职责。

**第四条 乙方职责**

（一）乙方负责赛事的筹办事宜，并按要求接受甲方监督。

（二）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报送相关材料。

1.申报相关材料：

主要包括：《南山区高水平体育赛事资助项目申请表》、资助单位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、国家体育管理部门、省体育管理部门等签订的赛事或大型体育活动运营授权书、合同或批文、高水平体育赛事或大型体育活动的组织方案、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、赛事请示函、赛事经费预算表。

2.验收材料：

资助项目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须向甲方指定的单位递交验收材料，内容包括：秩序册、成绩册、赛事总结、赛事相关现场照片（10张）、视频（2-3分钟）、宣传推文、费用明细表等。

1. 乙方须全力做好赛事安全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，确保赛事安全有序进行。
2. 乙方须为参加赛事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，因故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。

（五）乙方须在赛事举办前60个工作日内将赛事竞赛规程上报到甲方相关科室。

（六）本次赛事不得委托第三方承办，乙方须独立核算，并及时提供税务票据，按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七）赛事结束之日起10日内，乙方须到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进行赛事审计，并按照相关审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赛事材料。

**第五条 资金使用规定**

资助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场租、灯光、音响、安保、医疗、保险、志愿者、宣传等费用，与赛事相关的接待费、中介费、出场费、奖金等不得列入该资助资金支出范围。相关支出标准参照《深圳市主办（承办）和参加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六条 资金拨付及使用**

（一）甲方资助乙方承办该项赛事，并在赛后拨付赛事资助款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（大写）。

（二）赛事结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及第三方审计报告结果，根据经审定的办赛总支出情况确定并拨付资助款：。

审计合格则按审定的办赛总支出的一半支付资助款项，最高不超过本条第（一）款确定的资助额度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甲方按规定将有关经费转账至乙方账户。

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（四）乙方在使用甲方拨付的经费时，须专款专用，每张票据均须注明该项活动名称。其中1000元以上的费用必须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并保留支付凭证；乙方一次性购买超过3000元金额物资时，必须与对方公司签订购销协议或采购合同，不超过3000元的须罗列购买清单。

**第七条 变更事项处理**

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者，乙方须提交书面申请报送甲方审核决定：

（一）变更项目承办机构。

（二）变更已批准的资助项目名称。

（三）变更资助项目的赛事形式。

（四）资助项目内容有重大变化。

（五）资助项目延期。

（六）终止资助项目。

（七）其他需要审批的重大变更事项。

上述变更事项如未经甲方同意，甲方有权不予以资助。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为验收不合格，将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视情形依法做出取消资助资格、降低或拒绝支付资助款等相应处理：

（一）违反《体育法》等其他有关规定的。

（二）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（三）未按照项目计划执行，或与批准的资助项目内容严重不符的。

（四）出现安全事故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。

（五）多次延期仍不能完成项目承办的。

（六）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，将政府资助资金挪作他用的。

（七）项目申报、评审、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的。

（八）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条**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有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方式： 联系方式：